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绵阳市游仙区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阮天

编制时间：2021-12-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绵阳市2021年第75批次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9.3047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8.3323
土地利用总体现状	地类\权属	合计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计	9.3047		9.3047	
	(一)农用地	8.0721		8.0721	
	其中	耕地		4.6407	
		林地		1.3494	
		园地		0.9628	
		草地		0	
	(二)建设用地	0.9724		0.9724	
	(三)未利用地	0.2602		0.2602	
土地用途					
拟开发地块名称			开发用途		用地面积
吴家社区五组			城镇住宅用地		9.3047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市（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市（地、州）人民政府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市（地、州）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用地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8.0721		8.0721		
其中：耕地	4.6407		4.6407		
含基本农田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面积		
	九等		4.6407		
	平均质量等别		九等	合计	4.6407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符合规划		规划级别	县级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补划基本农田		
农用地转用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21	8.0721	4.6407
未使用当年计划指标的，应当说明：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4.6407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174.0263	平均缴费标准
补充耕地确权信息编号		510000202114260782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4.6407	4.6407	
补充水田规模	0.3263	0.3263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48727.35	48727.35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9.3047	其中：耕地	4.6407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游仙街道		村	吴家社区		
权属情况	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地类和面积准确，没有争议					
征地补偿情况	地类	面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土地补偿倍数(倍/亩)	安置补助倍数
	耕地	4.6407	75.6			
	其中：基本农田					
	其他农用地	3.4314	75.6			
	建设用地	0.9724	37.8			
	未利用地	0.2602	37.8			
	青苗补偿费			10.9950		
	其他附作物补偿费			2265.96		
	征地总费用			2933.7980		
征地安置情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79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56
	发放安置补助费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79		
	留地留物业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